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60509 版面：九版

《游泳篇(七)》

一百公尺游兩趟源自古羅馬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對現代游泳而言，游泳池的規格是五十公尺，最原始的一百公尺各種競賽，要來回一趟，為什麼？最簡單的方法把游泳池蓋成長是一百公尺長，不就得了嗎？

不可以，理由很簡單，那很傷大男人的尊嚴，為什麼？這是歷史學家的課題，尤其歷史記載是這樣，不是我們可以完全了解的，但，為什麼要這麼做？倒是很有充分的理由，在現今，女性主義抬頭，拜託全國女性同胞，不要把我當做是大男人主義的維護者，其實我比任何人，都不大男人主義，而且還是怕女人、對女人唯唯諾諾、深怕她們說我是「屁」的代表人物，笑話，跟正題無關，一百公尺，即使是去年亞特蘭大奧運的游泳比賽，為什麼一定要一百公尺的競技，要先游五十公尺後，踢個牆，再回頭游一趟？這就不是我們老祖宗的過失了，這跟古羅馬帝國的勇士，有絕對的關係。

此話怎講？因為古羅馬帝國的勇士，開玩笑，都是第一的大人物，在戰場上，從來也沒有像辛棄疾的「醉

臥沙場君莫笑，古來征戰幾人回」的豪情，但他們豪情是顯性的，不像辛棄疾是隱性的，所以，打完仗，一回羅馬，當然要泡澡，以現代的用語叫「洗塵」，既然是在大水池洗澡，想想看，那個年代，總該有為戰士擦背的吧！

問題就出在這裏，千古不變的定律，英雄難過美人關，誰大誰小？都不重要了，比一比，到底是大英雄真的是大英雄？還是女子比較強？在泡澡的時候，問題就出在古羅馬帝國的澡堂太大了，即使如此，要游，還真的不知道誰會贏？所以，誰大誰小？看誰追得上誰嘛！因為那個時候的古羅馬大英雄，都嘻皮笑臉的。

結論就像現在職棒、職籃的評論家一樣，都是結果論，倒是古羅馬帝國勇士們的結果論可以提一提，他們的結果論是，當然會游輸女人，因為打仗都累壞了，洗個澡，那還有體力再跟她拚？但，重點在這個但書，他們加一句話說，即使是沒什麼體力了，如果在追逐（不是游泳）的當中，讓他有機會讓腳再踢一次的媒介，怎麼可能會輸給小姐？所以，現代的游泳池，都是五十公尺長，要游一百公尺，對不起，讓你有轉身的機會，就是古羅馬帝國戰士要的「再踢一次」的結果論，但不管如何？現代的游泳競賽，真的是這樣。